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.05.17 系務會議通過
86.09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4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6.21 系課委會修正通過
102.11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5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以各組就年資滿二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一人、卸任之本會召集人、系主任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(由系主任遴聘至少一位，送系務會議核備)及學生代表一人(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、碩一班代、碩二班代、博班班代四人互相推舉，產生一名代表)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規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- (二) 規畫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- (三) 評估課程之內容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- (四) 規畫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
- (五)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項目如附件。
- (六)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。
- (七)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不得開議。

五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六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